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4130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簡章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41300227及認證碼：899AFF49A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本署訂於本（114）年5月21日至29日分區辦理「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新修法規說明會，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機關、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作業勞工健康，降低有害物暴露引起相關職業性疾病風險，本部參酌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機構之建議及國際相關規範，持續檢討修正作業場所有害物容許濃度之合宜性，並於今（114）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另為提升有機溶劑作業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並強化其設置及維護之管理，本部將於近期修正發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法規修正重點及各修正條文之具體執行細節或規範，並提升事業單位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相關知能，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爰辦理本說明會。

二、課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如附件，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陳小姐，電
話：(03) 5751006分機20，聯絡信箱：px00801@mail.
isha.org.tw。全程參與本說明會者，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規定，採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名額有
限，額滿為止。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
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
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
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

